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公厕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合同文件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厕管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提供中标范围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服务。

2. 服务内容：申桥下公厕、羚锐大道公厕、107 中级法院公厕、羚锐大道富强公司公厕、南湖路体育场公厕、西关桥头公厕、经典花园公厕、龟山亭公厕、琴桥南头公厕、武警支队公厕、幸运小区公厕、民权路桥下公厕、浉河家俱城公厕、肖家河公厕、红星九组公厕、红军广场公厕、领秀城公厕共计 17 座公厕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设施维护，保持公厕干净整洁。

3. 服务标准：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本合同期限为：3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2. 承包费用为：

本合同总价¥：2728401.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陆角零分。

月度费用共计为¥：75788.93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叁分。

3. 合同期内运营方因材料、人工工资、能源等价格因素变动确需重新核算运营成本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成本变动依据。甲方组织相关范围联合对项目成本进行审核，确定调整后的服务价格。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老城支行

账 号: 41001551418050203013

2. 服务费用采用月度核定, 月度结算的方式, 甲方按月度考核结果, 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用。

3. 合同款项支付时, 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一律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支付手续。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订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4. 乙方需在次月 8 日内根据乙方月度考核费用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负责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每月结束后 8 日内, 办理当月考核验收, 并向乙方出具当月检查考评得分记录, 并按照乙方发票给予拨款。

(2)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作业政策、标准, 结合区公厕清扫保洁的实际, 对乙方的服务工程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后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 并立即执行。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甲方应严格执行信阳市公厕管理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乙方, 并按照《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厕服务管理质量考评办法》进行处罚, 详情见《附件一、附件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经济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终止乙方合同。

(5) 甲方在对乙方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时, 对乙方服务指出的问题或提出的工作要求, 乙方需积极配合, 若乙方不配合, 视情节严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对于甲方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认可考核结果，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服务费，按《信阳市公厕服务管理质量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2)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本合同劳务服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为劳务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3)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合理组织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乙方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因病、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派人补充并提前报甲方认可及备案，不得出现缺岗等现象。

(4) 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终止合同，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继续服务，并推荐一相应的公司给甲方，经甲方考核同意后完成交接后方可撤出。

(5) 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劳务人员全部由乙方聘用，乙方依法简雇劳务用工关系、签订劳务合同。乙方保证提供合格、有经验的劳务人员，并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

(6) 乙方有按照自己的方案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和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被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同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章：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2) 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浉河区财政局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1.24	签订时间： 2025.11.24.



附件 1:

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厕服务管理质量考评办法

为配合我市中心城区环卫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管理、作业、监督三位一体的环卫管理体制，加强对各环卫作业公司的监管和指导，全面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的质量，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环卫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08〕45 号文）和《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厕服务管理质量标准》的要求，在 2012 年、2014 年《公厕质量考评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 2016 年考评办法如下：

一、考评对象和范围

信阳市中心城区各中标并签订《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承包合同》的公司及自然人作业区域内卫生质量。

二、考评方式

1. 公厕管理办公室考评。市环卫处公厕管理办公室对各公厕承包单位作业情况每天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2. 市环卫处考评。市环卫处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公厕承包单位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评。

3. 市创卫办考评。接受市创卫办监督、检查，并以创卫办提出的具体问题作为考评依据。

4. 社会监督考评。设立投诉热线，记录市民对各公厕承包单位卫生质量的投诉，作为考评依据。

三、考评办法

考评实行扣分制，并与经济处罚相结合，标准为每扣 1 分罚 100 元。按



照本办法第二条“考评方式”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卫生保洁处罚标准

1. 在规定开放时间内（旅游景区星级公厕全天 24 小时开放；城区一类公厕每日 5:00 至 23:00 开放；二类、三类公厕及移动式公厕每日 5:00 至 22:30 开放）未按上述时间开放公厕，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不洁净，有污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内外屋檐有蜘蛛网，发现一处扣 0.5 分；内部地面不洁净，有积尿、积水等污物，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大便器内有积存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小便器内有水锈、尿垢、污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纸篓满溢，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残疾人坐便器破损、盖板断裂脱落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残疾人扶手未及时擦洗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未点燃熏香、放置樟脑球，造成臭味弥漫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标志、灯具、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不洁净，有积灰、污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公外卫生责任区域内不得有杂草、垃圾堆塑料袋、烟蒂等，发现一处扣 0.5 分，管理间存放与公厕管理无关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责令当场整改，每拖延一天加扣 1 分。

8. 未定时喷洒消杀药物，造成蚊蝇滋生，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 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不干净，发现一次扣 0.5 分，保洁工具随地乱放，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墙体周围小广告，一天内必须整改，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公厕要求整改的，务必做到及时整改、及时汇报，未能及时向我处汇报整改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12. 属于公厕承包人维修范围内的设施出现损坏，务必于 24 小时之内对其维修更换，如超过 2 天仍未维修的，扣 1 分，并由我处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服务管理处罚标准

1. 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人员私自离岗，公厕无人看管，发现一次扣 3 分。

2. 未无偿提供手纸及清洁用品，每缺一项一次扣 0.5 分，星级公未设烘手机或不能使用，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星级公厕夏季未开空调，冬季未开暖气，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公厕内未悬挂保洁人员服务规范、作业流程、使用人员行为规范、未公示监督电话，每项一次扣 0.5 分。

5. 公厕承包人未做到服务周到、设施完好、安全作业的，发现一次一项扣 0.5 分。

6. 保洁人员未统一着装，发现一次扣 0.5 分。保洁人员工作行为粗暴，与如厕市民发生争执，发现一次扣 2 分。

7. 保洁人员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工作，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未及时劝阻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私自收费，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公厕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时未设指示牌告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1. 召开公厕方面会议要求承包人本人参会，无故迟到、缺席的，从当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5 分。

12. 公厕因卫生问题被上级部门、新闻媒体、检查团曝光的，扣除当月承包经费 20 分，如被连续两次曝光，直接取消承包人对该公厕的承包资格。

13. 实行末位淘汰制。我处每月对中心城区公共卫生进行点评，连续两月卫生评比最差的公厕，取消原承包人对该公厕的承包资格，交由卫生点评排名最靠前的承包人接管。

（三）设施维护处罚标准

1. 大小便器堵塞等故障未及时排除的，发现一次一项扣 1 分。
2. 化粪池未及时抽囊，造成化粪池外溢，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安全生产处罚标准

1. 因公厕承包人麻痹大意或疏于管理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公厕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扣罚相关经费，情节特别严重的，可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奖励措施

对于点评排名靠前的承包人或者工作有突出成绩的个人，我处也将依照标准给予一定奖励。



附件二：

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厕服务管理质量标准

为提高我市中心城区市管公厕的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厕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更好地为广大市民服务，制定本标准。

一、卫生保洁标准

1. 按照公厕开放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随脏随保。
2. 公厕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
3. 厕内便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纸篓不满溢。随走随保，厕内清洗必须使用消毒液。
4. 公厕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做到每天擦拭，无积灰、污物。
5. 厕内外无障碍设施须保证完好，方便残疾人使用，残疾人扶手做到每天擦拭，残疾人坐便器应保证清洁无损坏。
6. 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含公厕周边绿化区域）内外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7. 按规定要求定时做好消杀工作，杜绝蚊蝇滋生。
8. 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工具按规定摆放
9. 通风排气，室内无明显异味。厕内必须点盘香，男小便器内必须放生球。

二、服务管理标准



1. 严格开放时间：旅游景区星级公厕全天 24 小时开放；城区一类公厕每日 5：00 至 23：00 开放；二类、三类公厕及移动式公厕每日 5：00 至 22：30 开放。

2. 规定开放时间内公司必须按定额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在岗保洁。

3. 公厕免费提供手纸及清洁用品，星级公提供烘手机。

4. 配备空调的公厕夏天开放冷气，冬季开放暖气。

5. 公厕标志齐全、醒目，公厕内统一悬挂公厕管理制度牌、操作流程牌、入厕人员行为规范。

6. 公厕承包人必须确保服务周到、设施完好、安全作业。

7. 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8. 公厕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9.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

10. 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严禁入厕收费。

11. 公厕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公厕因停电、停水无法正常使用，应以设置指示牌形式告知。

三、设施维护标准

1. 合同期间，公厕承包人应保障各种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2. 如需停厕维修，应悬挂指示牌告知，并尽快修复投入使用。

3. 大小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及时排除。

4. 化粪池定期抽粪，严禁粪便外溢。



5. 及时清理公厕乱刻乱画。

四、安全生产标准

1. 厕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厕内用电设备应随走随关，防范火灾发生。

2. 公厕管理员须加强安全警醒，离开时关闭门窗，对可疑人员需加强防范，防止盗抢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3. 厕内不得堆放有毒化学品，不得使用敌敌畏进行消毒，使用煤气、燃气时须定时通风，防止发生毒气泄漏事故。

4. 公厕承包人需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自身及公厕管理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于未然。

